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709號

抗 告 人 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(Công ty TNHH Chunghwa Telecom Việt Nam)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彰

代 理 人 楊代華律師

蔡佳君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銘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81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被告張勝雄擔任伊公司總經理期間，曾藉由其或其親友設立之公司，於崑洲奇倉案、崑洲QMI-G案、Mecpower案、大成案牟取不法利益，致伊因錯誤給付價款或給付較高價款而受有損害。其中崑洲奇倉案係張勝雄與

Cosmic Talent Ltd. (下稱Cosmic公司)之負責人即相對人林銘鏞，將Cosmic公司承攬伊生產線節能系統工程之金額灌水虛增美金（下同）30萬元，致伊額外支付30萬元而受有損害，張勝雄並將30萬元納為己有。其中崑洲QMI-G案係張勝雄與其胞姐即相對人張素琴、姐夫即相對人謝瑞隆共同經由Tec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., Ltd. (下稱Tecway公司，係張素琴擔任負責人佳威開發有限公司委託註冊之境外公司)、CSI INT'L TRADING LTD. (下稱CSI公司)牟利，使伊受有額外支付120萬4,003元之損害，另於Mecpower案中，其等共同謀議使伊與謝瑞隆投資設立之Mecpower Corporation (下稱Mecpower公司)虛偽交易，致伊受有50萬9,480元之損害，合計171萬3,483元。伊原以張勝雄為被告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第34條、民法第544條、第227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其負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嗣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追加林銘鏞、張素琴、謝瑞隆（下分稱姓名，合稱林銘鏞等3人）為被告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請求林銘鏞與張勝雄連帶給付伊30萬元本息，張素琴、謝瑞隆與張勝雄連帶給付伊171萬3,483元本息。原訴與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主要爭點共通、訴訟及證據資料得相互援用，屬同一紛爭，得於同一程序加以解決，且不甚礙張勝雄、林銘鏞等3人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之情形。原裁定駁回伊所提追加之訴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原訴主張張勝雄於102年8月間升任伊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後，藉由其或其親友設立之公司，於崑洲奇倉案、崑洲QMI-G案、Mecpower案、大成案進行假交易，牟取不法利益，致抗告人受有損害為由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第34條、民法第544條、第227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張勝雄負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其所受損害333萬4,128元。嗣於原法院審理中，抗告人主張林銘

01 鏞等3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
02 規定追加林銘鏞等3人為被告，並請求林銘鏞應與張勝雄連
03 帶給付30萬元，張素琴、謝瑞隆應與張勝雄連帶給付171萬
04 3,483元。林銘鏞等3人固不同意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【見原
05 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81號（下稱原法院重訴字）卷五第37
06 1-381頁】，惟抗告人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均係本
07 於張勝雄藉由其自己或親友林銘鏞等3人設立之公司，於崑
08 洲奇倉案、崑洲QMI-G案、Mecpower案進行假交易，牟取不
09 法利益，致抗告人受有損害等爭執，於社會事實上具有共通
10 性及關聯性。且原訴關於張勝雄有無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
11 情事，兩造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亦均得加
12 以利用，可於同一程序加以解決，無庸重複審理，且可避免
13 裁判矛盾。準此，堪認本件原訴及系爭追加之訴，符合民事
14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基礎事實同一之追加要件。
15 又林銘鏞等3人就抗告人本件主張之事實所涉刑事部分，經
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7年度偵字第26650
17 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198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1318號起訴，
18 有起訴書、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重訴字
19 卷四第529-566頁、卷五第125-162頁、第187-199頁），其
20 等對本件案情應甚為熟稔，且抗告人係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
21 前具狀對林銘鏞等3人為追加（見原法院重訴字卷五第55-83
22 頁），對其等防禦權之保障並無重大影響，亦未損及其等之
23 審級利益及訴訟終結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本件追加之訴為
24 合法，自應准許。至原法院雖已將原訴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
25 在案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縱已無從合併審理，但仍不影響本
26 件追加之訴獨立存在之訴訟拘束效力，併予敘明。原裁定駁
27 回本件抗告人追加之訴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裁
28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
29 回原法院更為妥適之處理。

3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法官 毛彥程
法官 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何敏華